私人书信不能随意展示拍卖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资料图片

主持人:

2009 年，著名漫画家丁聪去世。让丁聪的儿子丁某没想到的是，几年前他父亲的手稿和 18 封私人信件在“孔夫子旧书”进行网上拍卖，信件内容涉及家庭生活隐私。为此,丁某将拍主赵某和该网站的运营者北京古城堡图书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构成侵权，赵某须赔偿丁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古城堡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无独有偶，多年前围绕钱钟书书信手稿的拍卖业曾引发一场诉讼和讨论。

那么，私人之间的书信涉及哪些权利呢？

书信持有人享有所有权

一封私人之间的书信主要涉及三项民事权利:所有权、隐私权和著作权。通常情况下,私人书信的持有人就是该书信的所有权人。

和晓科:一封私人之间的书信，一般来说主要涉及三项民事权利：所有权、隐私权和著作权。

从所有权的情况来看，首先书信在书写时，其所有权始终属于写信人。

当它寄达收信人后，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这封信的所有权就属于收信人。

经过买卖、赠予、继承或者抛弃、遗失和拾得，私人书信的所有权也可能属于写信人、收信人之外的其他人。

通常情况下，一封私人书信的持有人就是该书信的所有权人。

书信所有权的行使受到限制

书信作为同时承载着所有权、隐私权和著作权的特殊的“物”,所有权人对其权利的行使也要尊重社会公德,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和著作权。

李晓茂：根据《物权法》，“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但《物权法》也在“基本原则”章节中明确：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书信作为同时承载着所有权、隐私权和著作权的特殊的“物”，所有权人对其权利的行使也要尊重社会公德，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和著作权。

对于隐私权，目前法律尚无明确的界定。

日前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二审稿中曾规定：“本法所称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而三审稿将“私密性”明确定义为“不愿意为他人知晓”。

书信持有人委托拍卖机构或者网站进行拍卖，本身是对物权的一种行使方式，其本质是通过邀约竞价的方式转让书信的所有权。

事实上，拍卖名人书信、手稿的情况并不鲜见，但由于通常都是已过世名人的书信，且持有者往往是这些人的后人，因此并未引发风波。

但如果书信持有人并非名人的家属或后人，那么就可能引发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需要法律来定纷止争。

从拍卖活动的特点来看，它针对的必然是不特定的公众，且拍卖前对拍品需要进行一定的宣传、推广和公开展示，对此《拍卖法》也明确规定，“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

必须让不特定的公众能够接触和了解到书信及其内容，才可能吸引公众参与竞拍。

从近年来媒体报道的相关案件来看，一般都是因为公开拍卖而引发了纠纷。

而法院在判决时，也充分考虑到拍卖往往伴随公开展示这一过程，因此最终认定展示和拍卖行为构成侵权。

那么，如果书信持有人通过私下买卖、赠与等非公开的方式转让所持私信，是否会侵犯书信作者的隐私权、著作权呢？

虽然目前来看尚无相关案例，但我个人认为，书信持有人通过这样的方式处分自己对书信的所有权，并未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并不构成侵权。

■相关报道

网上拍卖丁聪家信 法院认定侵犯隐私

据《法制日报》报道，看过《四世同堂》《骆驼祥子》，就应该知道漫画家丁聪创作的插图。2009 年，享年 93 岁的丁聪去世。让丁聪的儿子丁某没想到的是，几年前他父亲的手稿和 18 封私人信件在“孔夫子旧书”进行网上拍卖，信件内容涉及家庭生活隐私。为此，丁某将拍主赵某和该网站的运营者北京古城堡图书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构成侵权，赵某须赔偿丁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古城堡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丁某诉称，其系丁聪、沈峻夫妇独子，两人去世后，丁某系唯一法定继承人。2016 年 9 月，丁某发现“孔网”出现大量丁聪、沈峻夫妇及其家人、朋友间的私人信件以及丁聪手稿的拍卖信息，涉及大量家庭生活隐私，其中 18 封信件由“孔网”昵称为“墨笺楼”的赵某拍卖。丁某认为，古城堡公司未经权利人允许擅自展示涉案信件，未尽到审查义务，构成了对丁聪、沈峻及丁某本人隐私权的侵犯。为此，丁某诉至法庭，要求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等，并要求赵某返还涉案信件。

对此，古城堡公司辩称，其经营的“孔网”只是网络商品交易服务的提供者和经营者，作为平台已履行“通知——删除”义务；丁聪作为名人其隐私权的行使要顾及社会公共利益。

赵某认为，涉案书信、手稿系其以合理对价购买，丁某无权主张返还；其也非首位将涉案书信、手稿在市场上公布的人，不符合侵犯隐私权的认定条件。

法院审理后，作出了如上判决，同时判令两被告在“孔网”首页公开向丁某赔礼道歉；驳回丁某其他诉讼请求。

拍卖私人书信可能侵犯著作权和隐私权

写给他人的信件可能属于“作品”，而且包含着个人隐私。对书信的披露、展示和拍卖，可能侵犯著作权和隐私权。

潘轶：首先，书信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在多年前的钱钟书书信拍卖引发的纠纷中，法院就在判决中指出：

“涉案书信均为写信人独立创作的表达个人感情及观点或叙述个人生活及工作事务方面的内容，是以文字、符号等形式表达出来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独创性要求，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其次，对书信的披露、展示等行为侵犯了著作权。

在前述案件中法院还认为：“中贸圣佳公司作为涉案拍卖活动的主办者，已通过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将钱钟书、杨季康及钱瑗的书信手稿向相关专家、媒体记者等披露、展示或提供，且未对相关专家、媒体记者不得以公开发表、复制、传播书信手稿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予以提示，反而在网站中大量转载，其行为系对相关书信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最后，书信内容构成隐私。

在前述案件中法院认为：“涉案相关书信均为写给李国强的私人书信，内容包含学术讨论、生活事务、观点见解等，均为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属于隐私范畴，应受我国法律保护。”

而在这起因丁聪书信拍卖引发的纠纷中，法院同样认定私人书信包含隐私。“家信往来，基于彼此信赖，其内容往往涉及家庭生活的安排、个人感情的真实交流，体现了彼此的性情、情趣以及价值观。因此家信具有鲜明的私密性，很可能涉及到隐私权范畴”。

虽然普通人的书信往来，一般不至于引发如此大的法律风波，但通过这起案件明白地告诉我们，你写给他人的信件可能属于“作品”，而且包含着个人隐私。